

南宁市游泳协会

2021 年南宁市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线上联赛 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南宁市游泳协会

二、比赛形式

采取线上比赛方式，各参赛队自行组织比赛，成绩汇总后上传给组委会，组委会将所有成绩汇总进行名次排序。

三、竞赛日期及参赛办法

（一）竞赛日期

2021 年 12 月 4 日-12 月 12 日

（二）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于 12 月 13 日在 www.nnswim.cn 南宁市游泳协会网站[泳坛动态]进行公示。

（三）参赛办法

1. 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体校俱乐部、学校俱乐部、体育培训机构可报名参赛；
2. 参赛单位确保运动员身体健康并适合参赛；
3. 每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1-2 人，运动员报名人数

不限，每人可报 2 个项目；

4. 比赛中，凡冒名顶替、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该参赛单位所有本次比赛所有成绩和名次。

四、组别及项目设置

（一）组别设置

男子、女子：

U6 组：201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U7 组：2014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U8 组：2013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U9 组：2012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U10 组：2011 年 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U11-12 岁：2009 年 1 月 1 日-2010 年 12 月 31 日

U13-15 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U16-18 组：2003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设置

自由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仰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蛙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蝶 泳：50 米、100 米、200 米

个人混合泳：200 米

接力：男女 4×50 米自由泳接力（各参赛队每个年龄组限报 1 个队）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游泳竞赛规则2019-2022》；

（二）各参赛队以诚信为原则组织和报名参赛。参赛队报名完成后，自行安排比赛时间和地点组织比赛。具体开赛前1天电话通知组委会竞赛组进行报备。

联系人：葛猛 13517883331

（三）比赛可在50米池或25米池进行。

（四）裁判员可由参赛队聘请当地游泳裁判员或俱乐部教练员、工作人员等担任，应至少配备视频裁判员1人（使用手机、相机、录像机等摄像设备均可）、发令裁判员1人（使用电笛、发令枪、口哨均可）、计时裁判员1-8人（使用电子计时、秒表均可）。比赛成绩需由组织比赛的裁判员签字确认。

（五）教练员或者组织赛事的裁判员需至少使用手机录制完整比赛视频备查，若审查时不能提供，则成绩无效。

（六）比赛方式及计时方式不限，比赛只计取一次最优成绩上报。

（七）现场组织办法：

比赛时按8名或8名以内运动员为一组。1名视频裁判员负责操作视频记录比赛运动员全景全程，即需从运动员上道等候即刻开始录制视频。在视频中语音播报“日期时间+地点+参赛单位+参赛性别组别+项目+参赛运动员姓名”（如“现在是

2021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17:15，涌星俱乐部在广西体育场游泳馆进行男子 U6 组 50 米自由泳第 1 组比赛，1 道张三、2 道李四……8 道王五，比赛准备就绪）——总裁判（或发令员）吹 4 声短哨（运动员在本泳道出发台后方做好准备），1 声长哨（运动员站上出发台）——发令员发出“各就位（语音）——嘟（发令声）”——计时员按开秒表，至运动员到达终点池边按停秒表，在成绩记录表上填写运动员成绩并签字。

六、报名和成绩反馈

（一）报名办法：

请各参赛队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 00:00-12 月 11 日 24:00 前登陆数智赛事通报名系统(<http://www.chineseswim.com>)，选取本赛事名称点击“开始报名”，点击进入报名页面，用户名和密码请各参赛队与网站技术人员电话联系获取。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报名网站技术支持人员：高中乐，电话：17753781280。

（二）成绩反馈：

1. 请各参赛队于 12 月 12 日晚上 24:00 前将《成绩汇总表》发至组委会邮箱 gxsa2017@163.com。逾期无效。

2. 《成绩汇总表》需填写比赛时间、比赛地点、池长、组织赛事的教练员或裁判员姓名；

3. 上报成绩同时，各参赛单位需将至少 5 张比赛现场照片（高清原图）和比赛视频材料、现场《成绩记录表》原件照片

等资料打包压缩后发送至组委会邮箱。

七、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一）经组委会（南宁）汇总成绩后，各组别 50 米池及 25 米池分别录取各项目前 8 名并颁发纸质名次证书。

（二）凡报名参赛队和运动员统一上报广西游泳协会报名参加 2021 年全国、广西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线上联赛游泳比赛评比。（注：广西联赛组委会由广西游泳协会颁发个人单项证书；全国联赛组委会设单项名次奖、个人参赛纪念奖、集体优秀组织奖）

八、技术代表及仲裁

（一）组委会将根据参赛情况选派技术代表对各参赛单位的比赛和成绩进行监督。

（二）比赛设仲裁委员会，如对赛事结果有异议需在成绩公布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申诉，仲裁委员会按照规则进行审理，仲裁结果通知申诉方。

九、未尽事宜另行补充通知。

